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281號

有關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安排計劃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安排計劃(「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接納表格與否）。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唐子明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